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兰政办发〔2013〕39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统计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商城管委会，工业园区管委会：

《兰山区统计工作考核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25日

兰山区统计工作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提高各单位统计工作水平，提升基层统计能力，确保源头数据质量，促进统计工作规范化、法制化、科学化，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一、镇街、工业园区统计工作考核对象和内容

考核对象包括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临沂工业园区管委会。

考核内容包括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办公条件和经费保障、制度建设和监督检查、统计调查与数据报告、原始记录与统计台帐、信息化建设与网站维护、统计服务与资料管理、其他事项八个方面。

（一）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21分）

包括各镇街、工业园区统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综合素质、队伍管理、履行职责等情况。

（二）办公条件和经费保障（10分）

包括各镇街道、工业园区统计站办公场所、办公设施、经费保障、对统计人员的考核奖励和记帐户补助等内容。

（三）制度建设和监督检查（11分）

包括各项工作制度制定、对辖区内调查单位监督检查、检查

情况报送和资料存档等内容。

（四）统计调查与数据报告（20分）

包括接受统计任务、实施统计调查、对调查单位业务指导、数据审核上报与查询订正等。

（五）原始记录与统计台帐（8分）

包括各镇街道、工业园区统计站及辖区内调查单位的统计台帐设置、原始记留存，统计资料安全管理等情况。

（六）信息化建设与网站维护（12分）

包括信息化设备配备、网络联接、网页制作和更新、单位名录库维护、企业联网直报和网络安全。

（七）统计服务与资料管理（10分）

包括统计数据的使用、保密管理、资料分析和开发利用、统计信息和分析报送、历史资料留存等方面情况。

（八）其他事项（8分）

包括各镇街、工业园区获得奖励情况、领导批示情况、统计职称和计算机水平情况等。

二、部门统计工作考核对象和内容

考核对象为区各部门统计工作和统计人员两部分。

考核内容包括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备案和登记、统计调查实施及资料报送、统计改革和服务、发展目标及数据衔接五个方面。

（一）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20分）

- 1、领导重视统计工作,为统计工作配备相适应机构、人员、经费和计算机设备等条件,支持统计人员依法开展统计工作,5分。
- 2、按时报送部门统计工作总结,2分。
- 3、制定本部门统计工作管理办法,并报区统计部门备案,2分。
- 4、部门统计人员、统计检查员持证上岗,3分。
- 5、部门综合统计机构全面、认真履行综合统计职能,2分。
- 6、积极组织人员参加统计业务培训、统计法律培训,2分。
- 7、认真学习、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实行依法统计,配合政府统计机构开展统计执法检查,2分。
- 8、实现统计数据处理现代化和统计信息传输网络化,2分。

（二）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备案（10分）

- 1、及时向区统计部门申请,由市统计部门审批、备案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基本分3,每增加一项加1分。
- 2、及时到区统计部门登记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基本分2,每增加一项加1分。
- 3、按要求提交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备案材料,1分。
- 4、按要求对部门统计调查项目进行修改,1分。
- 5、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标准,1分。
- 6、按要求报送和公布使用调查结果,2分。

（三）统计数据质量与统计资料报送（35分）

1、统一管理本部门统计资料，统计资料管理制度健全，统计资料立档归卷、保存完整，3分。

2、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数据质量，统计数据的计算依据及来源明确，做到科学、准确，并充分反映全区各行业发展，3分。

3、按要求参加区统计部门组织的统计工作会议和专业统计会议，3分。每缺席一次扣1分，每迟到、早退一次扣0.5分。

4、按照“在地统计”的原则，根据国家统计制度规定，按要求向统计部门报送各类统计报表，4分。

5、及时、准确地向统计部门报送本部门、本行业的基本统计数据，提供政府宏观管理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要的财务、统计、业务资料，各部门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时同时抄送区统计部门，8分。

6、定期公布部门统计数据并及时报区统计部门备案，与统计部门有重复、交叉的部门统计数据，以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6分。

7、配合完成各项全区性大型普查和专项调查任务，上报数据及时、无差错，6分。

8、严格遵守《统计法》和《保密法》中有关统计资料保密的规定，2分。

（四）统计改革和服务（15分）

1、开展统计调研，及时撰写统计分析，开展多种形式的统计信息服务，提高统计资料的效用，每篇 1 分，获得各级领导批示的，每篇 2 分。

2、积极开展部门统计制度方法改革和研究，研究制定全行业统计调查制度，改革推进部门全行业统计工作，6 分。

3、积极与省、市对口单位沟通、协调统计工作，2 分。

4、协助统计部门，调度、督促、指导和帮助一套表联网直报企业，客观真实反映直报企业数据，4 分。

5、积极配合统计部门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定期组织统计执法检查，2 分。

（五）发展目标及数据衔接（20 分）

1、部门提供指标与上级部门反馈指标一致，5 分。

2、完成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确定的各行业发展目标，10 分。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的加分，但该项总得分不得超过 15 分。

3、利用部门统计指标所核算的行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全部服务业增加值增速，或依据部门统计指标所核算的行业增加值对服务业贡献率比上一年提高，5 分。

三、考核方式方法

（一）镇街、工业园区统计工作考核

1、自查。各镇街道、工业园区对照考核评分标准，定期进行全面自查，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进行全面整改

规范，并向区统计部门报送自查报告和考核表。

2、区级检查。由区统计及有关部门人员成立专门考评工作组，按照考核项目及评分标准，逐项计分，各项得分汇总后，即为各镇街、工业园的得分。考核以百分制计算，各项考评扣分以该项分值扣完为止，不倒扣分。各镇街、工业园区最终得分按实际得分数 5%的比例计分，计入区委 2 号文考核，并作为评定统计基层工作先进单位的依据。

3、市级抽查（11 月底前完成考核验收）。考核标准以区统计局《关于转发临统字〔2013〕23 号文件的通知》（临兰统字〔2013〕13 号）文件为准。

（二）部门统计工作考核

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由区统计及有关部门人员成立专门考评工作组，按照考核项目及评分标准，逐项计分，各项得分汇总后，即为被考核部门的最终得分。部门统计资料的提供情况以区统计部门各专业科室和所在镇街（工业园区）统计部门日常报送记录为考核依据。在上级主管部门统计工作评比，以及各单项普查和调查工作中，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先进的部门，每次分别加 5 分和 3 分。采取通报、表彰的方式进行考核奖惩，对统计基础工作差，未审批或备案统计调查项目，拒报、瞒报统计报表资料，统计数据不真实，统计数据不全面的部门进行通报；对于率先开展全行业统计工作，统计工作规范，统计数据对全区

国民经济核算支撑作用高，依据其统计指标核算行业增加值并对服务业贡献率提高，统计改革创新力度大，统计服务水平高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表彰。凡是有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行为的部门和个人，一律取消当年统计工作评先树优资格。

四、考核组织

（一）为确保考核工作严肃性和公平性，成立由区统计及有关部门组成的全区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考核评比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工作。

各镇街、工业园区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要求，深入宣传，周密部署，全面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二）本办法由区统计局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 2013 年实施。

附件：兰山区镇街道、工业园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考核评分标准

附件：

兰山区镇街道、工业园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考核评分标准

镇街、工业园区

评选事项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 值	计 分		备注
				镇街（园区）	区	
(一) 统计机构和人员 21分	组 织 机 构	明确统计机构 完成统计工作	统计机构和统计工作岗位设置有相关文件，无则取消评选资格，视为未达标。	6		
		有公章、牌子、电话	公章、牌子、电话每少一项扣 0.2 分。	0.5		
		统计工作 纳入镇街重要议事日程	主要领导负总责、明确分管领导负责日常工作，有相关文件明确，无则扣 0.5 分。领导班子研究统计工作，每年不少于 4 次，以会议记录为准，并有统计工作实质性内容。每少一次扣 0.3 分。	1		
		统计负责人 享受中层以上待遇	有文件明确，无则不得分。	2		
	统 计 人 员	按规定配备与调查任务 相匹配的专职统计人员	各街道、义堂镇统计站工作人员不少于 7 人，方城镇不少于 5 人以上，其它镇、工业园区不少于 4 人；达不到要求的，每少一人扣 0.5 分。	2		
			行政村居（社区）有统计人员负责统计工作。日常工作或检查发现每一个行政村居（社区）没有的扣 0.2 分。	0.5		

评选事项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计分		备注	
				镇街（园区）	区		
（一）统计机构和人员 21分	统计人员	企业（单位）特别是纳入一套表联网直报的企业（单位），必须按照《山东省企业统计工作规范》，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置统计机构或综合统计岗位，指定统计专门负责人，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不得少于2人。日常工作或检查发现每单位每少1人扣0.1分。	1				
		统计人员职称待遇	统计工作人员享受职称待遇。	1			
		统计人员考核奖励	经区政府文件明确，经费列入区、镇街道（工业园区）财政预算，并按时兑现。低于80元月/人扣0.8分，无则不得分。	2			
		持证上岗	统计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各镇街、工业园每1人未持证扣0.2分。辖区内统计人员持证率低于80%的扣1.5分。	2			
		人员稳定	各镇街、工业园人员变动须征得区统计部门同意。不按规定办理、随意调度的统计负责人扣1分、其他人员扣0.5分。	2			
		履行职责	每发生一次履行职责不到位的扣0.5分。	1			

评选事项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计分		备注	
				镇街（园区）	区		
(二) 办公 条件 和 经费 保障 10 分	场所	统计机构办公室	2间以上办公室。各镇街道、工业园（综合、一产、二产、三产）统计人员集中办公，并将所有统计资料集中管理。每少1间扣1分，每少1个产业扣1分。办公环境不够整洁扣0.5分。	2			
		统计档案室	1间以上统计档案室。无则不得分。	1			
	设施	统计专用微机	每人一台统计专用微机。少1台扣0.5分。	2			
		档案柜	3组以上档案柜。每少1组扣0.5分。	1			
		办公设施	办公设施齐全。不齐全或破损的不得分。	0.5			
	经费保障	统计经费	统计机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要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无则不得分。	2			
		记帐户劳动报酬	将城镇（农村）记帐户及辅助调查员的劳动报酬列入地方财政预算，记0.7分；记帐户不低于60元月/户、辅助调查员不低于80元月/人的，各加0.4分。	1.5			

评选事项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计分		备注
				镇街(园区)	区	
(三) 制度建设 和统计 监督 11分	制度建设	工作制度	各镇街、工业园统计机构要建立统计职业道德、工作制度、岗位责任制、业务学习和培训、报表报送、档案管理、微机使用与管理、资料保密、监督检查、工作考评、联网直报数据审核等工作制度并上墙。没少一项扣 0.2 分。未上墙(有文件的)扣 1.2 分。	2		
		统计网络管理	各镇街、工业园统计机构有统计网络、统计流程图并上墙。不上墙(有文件)扣 0.5 分。	1		
	法制宣传	领导学法	各镇街、工业园领导要每年学习统计法律不少于 15 小时, 并有相关记录。每少 1 小时扣 0.2 分, 无记录的不得分。	1		
		领导干部依法办事	各镇街、工业园领导要支持和保证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行使职权。 发生举报领导干扰统计人员独立行使职权问题, 得到核实的实行一票否决, 不能评为先进, 视为不达标。	2		
	监督检查	检查员配备	各镇街、工业园统计机构配备 2 名以上执法检查员。每少 1 名扣 0.5 分。	1		
		监督指导	每年对辖区内所有调查单位进行监督指导或巡查一次, 并有检查记录归档资料。每少于单位 10% 个点比例扣 0.2 分。	3		
		配合上级检查	积极配合上级统计部门做好统计执法巡查、检查工作。配合不到位的不得分。	1		

评选事项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计分		备注
				镇街(园区)	区	
(四) 统计 调查 与 数据 报告 20 分	统计 调查	调查任务	4			
		调查组织	2			

评选事项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计分		备注
				镇街(园区)	区	
(四) 统计调查与 数据报告 20分	统计 调查	在线审核	搞好辖区内所有一套表联网直报企业(单位)的指导和在线审核。每发生一家企业(单位)迟报一次或一笔数据不准(不全)扣0.5分。	3		
		名录库维护	认真及时做好单位名录库维护,做到不重不漏。未开展此项工作不得分。每漏一个单位扣0.5分。	1		
		星级管理	积极配合做好统计星级单位申报、审查、评定和管理工作。星级单位评定低于75%的不得分。	1		
	数据 报告	数据质量	严格审核、汇总、上报所有统计数据,资料齐全、规范、正确,无逻辑性差错。各镇街、工业园每出现一笔统计数据有差错的扣1分,辖区内企业单位每出现一家、一笔统计数据有差错的扣0.2分。	4		
		数据核实	对上级统计部门要求查询的事项及时核查、答复。对落实不认真或不及时,被上级检查发现有问题的,取消评选资格,视为未达标。	3		

评选事项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计分		备注
					镇街（园区）	区	
数据 报告	数据 报告	数据分析	各镇街、工业园完成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常规（一、二、三产业）统计季、半年、年度调查任务，都有数据分析报告，报送单位领导及区统计局，并有存档、加挂统计内网。每少一篇次扣 0.2 分。	2			
(五) 原始 记录 与 统 计 台 账 8 分	原始 记录	原始记录规范	各镇街、工业园组织开展的各项统计调查及整理汇总、上报的统计数据，要有原始记录资料（纸质或电子），无记录的不得分。并做到单位盖章、负责人、统计人员签字等责任标识齐全、规范，每缺一处扣 0.1 分。	2			
		原始记录整理	各镇街、工业园整理、归档的各类原始记录要符合有关标准要求，并做到工整、整洁。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1			
		调查单位原始台帐	各镇街、工业园要整理、留存辖区内所有调查单位（纸质或电子）原始台帐。未建立的不得分。每少一个专业扣 0.5 分。	2			
	统计 台帐	镇街道、工业园区统计台帐	各镇街、工业园要建立综合、工业、农业、服务业、固定资产等专业统计台账。未单独建立各项专业统计台账的，少 1 项扣 0.5 分，登记不全的扣 0.5 分。统计台帐与上报数据必须一致，每有一处不一致的扣 0.5 分。	2			
村居（社区）、企业单位统计台帐		督促指导辖区内村居（社区）、企业单位健全统计台帐，每有一个村居（社区）或一家企业单位统计台帐不健全的扣 0.1 分。	1				

评选事项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计分		备注	
				镇街（园区）	区		
(六) 信息化与联网直报 12分	信息化建设	统计人员信息化水平	各镇街、工业园统计人员能适应联网直报、网页维护要求，熟练操作计算机，不熟练的每人扣 0.2 分。	1			
		统计网页	各镇街、工业园要建立统计网页，指定专人维护，实现五级联网。未实现的不得分。	1			
	联网直报	直报率	各镇街、工业园辖区内企业（单位）联网直报率达到 100%，每少 1 家（个）扣 0.5 分。	3			
		及时性	各镇街、工业园辖区内联网直报企业（单位）每迟报一家次扣 0.2 分。	2			
		IP 网址	各镇街、工业园辖区内企业（单位）联网直报企业 IP 网址不出现重复。每有二家重复的扣 0.2 分。	1			
网络维护	信息（分析）加载	各镇街、工业园统计站网页更新维护要做到经常化。每年加挂统计信息不少于 24 条、统计分析不少于 12 篇。每少一条（篇）扣 0.2 分。	2				

评选事项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计分		备注
					镇街（园区）	区	
	网络维护	网络安全	各镇街、工业园要加强信息安全管理，落实信息安全保密各项管理规定，确保统计信息安全。凡发生严重网络安全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评选资格，视为未达标。	2			
(七) 资料管理与统计服务 10分	资料管理	统计资料整理归档	各镇街、工业园要按照规定进行档案整理归档。做到统计资料保管档案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数据资料检索查找方便、快捷、共享。否则不得分。	1			
		统计资料保存年限	各镇街、工业园存档统计资料起点1990年，2007年后资料完整、齐全。每少1年扣0.2分。	1			
		数据质量	各镇街、工业园归档的统计档案资料手续齐全、规范，与上报数据、企业实际数据一致。每有一处不一致扣0.2分。	2			
	资料管理	资料保密	各镇街、工业园对外发布或提供统计资料不能越权、越级，不能对外提供、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有违反问题的不得分，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评选资格，视为未达标。	3			
	统计服务	提供统计数据	各镇街、工业园要依据《统计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统计调查网站，及时、准确向社会及企业发布和提供非涉密的统计资料。每年少于2次的不得分。	1			
提供信息服务		各镇街、工业园统计部门要围绕领导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开展统计调查，撰写统计信息和分析报告，为当地党委政府和各界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服务。每年撰写提供分析、信息分别不少于12篇、24条。每少1篇（条）分别扣0.2、0、1分。	2				

评选事项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计分		备注
			镇街（园区）	区	
(八) 其他事项 8分	上级奖励	国家级奖励	上年度被授予国家级先进单位的，每次（项）得2分。		
		省级奖励	上年度被授予省级先进单位的，每次（项）得1分。		
		市级奖励	上年度被授予市级先进单位的，每次（项）加0.8分。		
		县级奖励	上年度被授予区级先进单位的，每次（项）加0.5分。		
		乡级奖励	上年度被授予镇级先进单位的，每次（项）加0.3分。		
	领导批示	市级以上领导指示	当年撰写的统计分析（信息）被市级以上领导批示的分别加2（1）分。		
		区级领导指示	当年撰写的统计分析（信息）被区级领导批示的分别加1（0.5）分。		
		乡级领导指示	当年撰写的统计分析（信息）被镇级领导批示的分别加0.5（0.3）分。		
	统计职称	取得统计职称人数	当年取得统计高、中、初级统计职称的每人分别加0.3、0.2、0.1分。		
		聘任统计职称人数	当年聘任统计高、中、初级统计职称的每人分别加1、0.8、0.5分。		
	计算机	计算机资格	各镇街、工业园统计人员持有国家、省承认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资质（水平）证书的每人得0.2分。		
	现场会	现场会	承办全区统计能力建设现场会的镇街道（工业园区）加1分。		
市级评选	市级评选	被评为市级“统计工作先进乡镇”的加3分、“先进乡镇统计员”的给所在镇街、工业园加1分。被评为示范化统计站的加3分、先进统计站的加2分、达标统计站的加1分。未达标统计站扣3分。			

注：每个评分项目的扣分，以扣完该项的分值为止，不倒扣分。

“第八评选事项”如镇街道、工业园区加分超过8分，按照最大标杆法，加分最多的镇街（工业园区）为8分，其他折算计分。

抄送：区委办公室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25日印发
